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截至目前，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境外资产，在涉及的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且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的细节仍需进行更深入的磋商。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在 2016 年 1 月 25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 2015 年 1 月 2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焕琪 _____

叶树理 _____

年 月 日